

浙江省档案局

浙江省档案局关于2020年度推荐报送经济科技档案工作创新案例的通知

各市档案局，省直属有关单位：

国家档案局近日下发了《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征集经济科技档案工作创新案例的通知》（档办函〔2020〕110号），在全国范围内征集一批经济科技档案工作创新案例。为做好2020年度我省创新案例推荐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经济科技档案工作涉及企业、农业农村、建设项目和科研等多个领域，是档案事业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直接反映了一个地区（单位）档案工作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的能力和水平。各地各单位要从“三地一窗口”的政治高度出发，认真总结提炼我省档案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转型升级、基层社会治理等有关创新做法，通过形成典型案例进一步示范带动我省档案工作创新，同时也为全国档案工作发展贡献浙江样本。

二、认真组织

请各市档案局、省直属有关单位充分组织发动县（市、区）档案局、档案馆、本系统（行业）档案管理机构，有关企业和社会组织，按照档办函〔2020〕110号文件相关要求撰写报送案例材料。各市档案局、省直属有关单位负责对本地区本系统（行业）案例材料进行汇总、筛选和核实，初审合格后向省档案局报送。省档案局将对报送的案例材料进行审核，择优向国家档案局推荐，并同步组织省级评审，适时予以通报表彰。

三、报送要求

请于2020年9月25日前将案例材料报至我局，案例材料纸质版本一式两份，须附有案例形成单位保密部门出具的可公开证明，并同时报送案例材料电子版本。联系人：夏振华，联系电话：0571-85113166，邮箱：85117880@163.com，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409号浙江省档案局，邮编：310011。

附件：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征集经济科技档案工作创新案例的通知



浙江省档案局

2020年9月11日印发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档办函〔2020〕110号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 征集经济科技档案工作创新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各计划单列市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档案部门,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其他有关单位:

为贯彻创新发展战略,通过典型案例示范带动档案工作创新,促进档案工作的转型升级,提升档案工作整体水平,推动档案工作进一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我局拟征集一批经济科技档案工作创新案例。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2015年以来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的企业档案、农业农村档案、建设项目档案、科研档案或其他科技档案工作中具有创新性和典型性并取得显著效果及影响的案例。已获国家档案局奖励、

通报表彰的项目不得申报。

二、内容及格式要求

1. 案例必须客观、真实并积极向上,做法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典型性,易于学习和推广,语言叙述流畅、简洁。

2. 案例不能有涉密和敏感信息,上报材料需附单位保密部门出具的可公开证明。

3. 案例内容应包括案例概述、实施背景、创新做法、效果及影响。案例概述主要包括案例时间、创新主题等,不超过 200 字;实施背景主要包括创新前现状、创新需求或动因等,不超过 1000 字;创新做法要详细阐述创新内容、对比分析、实施过程等,不超过 2500 字;效果及影响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关的外部评价等,不超过 1500 字。

4. 案例须采用 WORD 文档,可配相关图片、表格或其他形式的多媒体文件作为补充。

三、工作安排

1. 自愿申报。有意愿申报的案例形成单位按要求填写《经济

科技档案工作创新案例推荐表》(见附件1)。

2. 案例形成单位按隶属关系分别报送中央和国家机关档案部门、中央企业总部档案部门、省级档案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要切实抓好上报案例的筛选和审核把关工作,选取不多于5个案例汇总填写《经济科技档案工作创新案例汇总表》(见附件2),连同《经济科技档案工作创新案例推荐表》一并报我局。

3. 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

4. 国家档案局从上报案例中筛选出具有典型性、可推广的创新案例,筛选结果将向社会公布并在《中国档案(增刊)》上集中刊发。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邮 编:100037

电子邮箱:qiyechu10@126.com

联 系 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010-63093925(兼传真)

附件:1. 经济科技档案工作创新案例推荐表

2. 经济科技档案工作创新案例汇总表



附件 1

经济科技档案工作创新案例推荐表

案例名称			
报送单位		推荐单位	
案例形成者(个人署名不多于6个)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创新点 (不多于300字)			
正文	一、案例概述(不超过200字) 二、实施背景(不超过1000字) 三、创新做法(不超过2500字) 四、效果及影响(不超过1500字) (注:图片不超过3幅)		
报送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材料或证明材料。

附件 2

经济科技档案工作创新案例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报送单位	案例名称	案例提要	联系人及电话	案例形成者

注：案例提要主要包括案例创新点及取得的效益（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超过 100 字。

抄送：各副省级市档案局。

